



联合国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S/12531
19 January 1978
CHINESE
ORIGINAL: FRENCH

一九七八年一月十八日

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委员会主席
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当此巴勒斯坦人民的前途问题在最近的会谈中受到愈来愈多的关注的时候，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委员会认为有必要让我，作为委员会的主席，来唤起有关各方对这个问题的基本原则加以注意，这些原则载于委员会给联合国大会的报告¹中，并经大会第三十一届会议通过。

在这些极为重要的原则中，我们愿意回顾下列几项：

(a) 巴勒斯坦问题是中东问题的核心，因此，如果不充分考虑到巴勒斯坦人民的利益，就无法拟出中东问题的解决办法；

(b) 充分执行巴勒斯坦人民重返家园、收回财产和实现自决、民族独立和主权的不可剥夺权利，一定能对中东危机的全面最后解决作出决定性的贡献；

(c) 巴勒斯坦人民的代表，巴勒斯坦解放组织根据大会第3236(XXIX)和3375(XXX)号决议，同其他当事方平等参与各种工作、审议和参与在联合国支持下举行的关于中东问题的各种会议，是绝不能少的；

(d) 不许以武力占领领土，并由此产生了以色列应彻底地、迅速地撤出这样侵占的任何领土的责任。

我相信你会尽你所能地使这些基本原则得到落实，以期为中东带来公正而持久的和平。

¹ 《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一届会议，补编第35号》(A/31/35)。

在这方面，让我再度提请你注意，巴勒斯坦全国委员会已于一九七七年三月在开罗举行的会议上决定审议大会第三十一届会议所通过的委员会的各项建议，作为实现巴勒斯坦人民愿望和权利的一个积极和前进的步骤，那些权利包括回乡的权利和自决、独立及国家主权的权利，并宣布没有巴勒斯坦人民在场所缔结的影响他们权利的任何解决办法或协定都是无效的。

在一九七八年一月十日举行的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委员会的会议上，巴解组织常驻观察员根据巴解组织执行委员会主席的明白指示时，重申了上面的各点。

请将此信作为安全理事会的文件分发。

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委员会
主席

梅杜恩·法尔（签名）
———